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公司法 案例教程

徐晓松 主编

GONGSIFA
ANLI
JIAOCHE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公司法 案例教程

徐晓松 主编 陈丽苹 副主编

GONGSIFA

ANLI

JIAO CHE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案例教程/徐晓松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2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ISBN 7-80198-268-1

I. 公… II. 徐 III. 公司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0541 号

内容提要: 本书选取了大量的公司法经典案例, 运用新的编写体例, 在每章前设“本章教学要点归纳”对该章所涉及的主要知识要点作了简明扼要的提示和归纳。每章后设“思考与讨论”让读者运用所学进行思考, 来提高他们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本书可供各层次法律专业学生使用, 也可供公司法学教学科研人员、审判人员、律师等参考使用。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公司法案例教程

主 编: 徐晓松
责任编辑: 汤腊冬
文字编辑: 王卫军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zscq-bjb@126.com
电 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82000893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2.875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315 千字	定 价: 21.00 元

ISBN 7-80198-268-1/D · 31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撰 稿 人

牛燕琴	刘 利	刘 斌	李 欣
张凤仙	陈丽苹	范世乾	徐晓松
姚 满	常瑞峰	熊 俊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编 审 委 员 会

顾 问：张桂琳

主 任：李树忠

副主任：吴 飏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牛 伟 刘亚天 刘金友 庄敬华

李树忠 吴 飏 侯国云 隋彭生

目 录

1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4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20 第二节 公司与其他企业法律形态比较

26 第三节 公司的沿革与作用

30 第四节 公司法的性质和地位

33 第五节 公司法的适用范围

思考与讨论

39 第二章 公司的类型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42 第一节 公司的分类

5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0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

63 第五节 上市公司

67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

思考与讨论

76 第三章 公司的设立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77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

79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登记

82 第三节 公司设立的效力

- 87 第四节 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 94 第五节 有限公司的设立
- 98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思考与讨论

106 第四章 公司章程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 110 第一节 公司章程的概念和特征
- 113 第二节 公司章程的内容
- 117 第三节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19 第四节 公司章程的效力

思考与讨论

131 第五章 公司能力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 135 第一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
- 137 第二节 公司的行为能力和侵权行为能力

思考与讨论

143 第六章 公司资本制度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 146 第一节 公司资本的概念和意义
- 149 第二节 公司资本形成制度与资本立法原则
- 157 第三节 公司资本募集与股份发行
- 162 第四节 增加和减少资本

思考与讨论

170 第七章 股东出资制度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 173 第一节 股东出资的法律意义
- 180 第二节 股东出资的形式
- 187 第三节 股东出资的法定要求

思考与讨论

199	第八章 股东与股权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201	第一节 股东
206	第二节 股权
216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
22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股份
	思考与讨论
229	第九章 公司组织机构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233	第一节 概述
236	第二节 股东会
245	第三节 董事会
257	第四节 监事会
261	第五节 经理
263	第六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265	第七节 董事、监事、经理的义务与民事责任
269	第八节 公司机关决议违法侵犯股东权益的司法救济
	思考与讨论
273	第十章 公司债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277	第一节 公司债的主要种类
279	第二节 公司债的发行
284	第三节 公司债的转让、偿还与转换
	思考与讨论
290	第十一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293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300	第二节 公司财务报告

308	第三节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思考与讨论
319	第十二章 公司合并、分立与组织变更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320	第一节 公司合并
339	第二节 公司分立
350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变更
	思考与讨论
360	第十三章 公司的终止与清算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362	第一节 公司的终止
374	第二节 公司清算
	思考与讨论
386	第十四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388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395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和清算
	思考与讨论
402	后记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本章是公司法学习的开端，主要介绍公司和公司法的基本原理。

公司是依照法定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公司具有合法性、独立性和营利性的特征。公司合法性指的是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在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也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管理、从事经营活动。公司的营利性是指公司通过获取利润，以较少的经营投入获取较大的经营收益。营利性是一切企业组织存在和活动的根本动机和目的，公司的营利性使它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团体法人区别开来。公司的独立性是指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商法理论将商事主体分为商个人（个人独资企业）、商合伙（合伙企业）和公司。公司区别于其他商事主体的特征就在于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公司法，指的是规范公司设立、组织、解散及其他与公司组织有关的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在我国，广义的公司法又称为实质意义的公司法，是指一切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等；狭义的公司法又称为形式意义的公司法，仅指公司法典。公司法的性质主要有四点：第一，公司法兼具组织法和活动法的双重性质，以组织法为主。公司法中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公司的章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公司的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等规范，都体现了组织法的性质。而公司法中规定的各种活动法规范，也主要是与公司组织有

关的活动，如公司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不涉及公司组织的各种活动，则主要由公司法以外的各种法律规范来调整。第二，公司法兼具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双重性质，以实体法为主。公司法首先规定参与公司活动的各种主体的资格条件、权利义务以及法律责任等，另外还规定了保障权利实现、追究法律责任的程序。第三，公司法兼具强制法和任意法的双重性质，以强制法为主。现代公司理论认为，公司是利益相关者组成的团体。公司突破了个人之间的相互作用，加大了社会成员的联系程度，公司法要考虑整个社会交易秩序的维护，这正是公司法具有强制性的原因。第四，公司法具有一定的国际性。公司法就其本质而言是国内法，但公司法又是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必须考虑的重要法律，因此不仅各国公司法在基本制度方面具有共性，而且现代公司法的一些制度具有相互融合的趋势，这使公司法具有一定的国际性。

公司与独资企业的区别主要有五点：第一，法律地位不同。公司具有法人资格，独资企业则相反。第二，出资人对企业承担的风险不同。公司的股东承担有限责任，而独资企业的出资人要承担无限责任。第三，对出资人的规定不同。公司的出资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出资主体一般是两个以上，对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也没有限制；而独资企业的出资人只能是一个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第四，出资人享有的权利不同。公司股东作为出资人享有的仅仅是股权，其投入公司的出资由公司享有所有权，股东不得直接支配和使用，更不得收回，只能通过转让股份退出公司。第五，经营管理不同。公司的经营管理是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等法定组织机构实施的，股东可能因为担任管理职务而享有管理公司事务的权利，也可能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的对外行为由公司的执行机构来代表行使。而自然人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合二为一的。

公司与合伙企业的主要区别为：第一，成立基础不同。公司成立的基础是公司章程，因此公司的设立属于章程行为。合伙成立的

基础是合伙人共同签定的协议，因此合伙企业的设立属于契约行为，合伙企业具有更大的任意性。第二，法律地位不同。公司具有法人资格，而合伙企业一般不是法人。第三，出资人承担的风险不同。公司股东仅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基于上述，公司与合伙企业在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管理、盈亏分配等方面具有很大区别。

公司产生以前，从事商业活动的主体主要有自然人、独资企业和各种合伙。这些商事主体并不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随着经济的发展，通过皇家颁布的特许状或者政府的特别批准，从事海外殖民贸易的公司获得法人资格。英国和荷兰的东印度公司是这一时期比较有名的殖民公司。这些海外殖民公司是现代公司的雏形。另外，合伙制度与法人制度相结合导致了无限公司的出现。无限公司本质上就是一种商事合伙，

最早的关于公司的立法是 1673 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颁布的《商事条例》。该条例规定了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普通公司（即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两种，但对于当时业已存在的殖民地贸易股份公司未作规定。法国 1807 年《商法典》是最早的一部商法典。该法典共 4 编 648 条，其中第一编第三章是关于公司的规定，共计 29 条。在规定了合名（人合）公司和两合（资合）公司的同时，首次对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规定。英国于 1855 年制定了《有限责任法》，从法律上确立了股份公司的有限责任制度和明确的独立法人实体地位，从这以后，有限责任制度在英国才与公司制度真正结合起来。德国 1892 年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法》是世界上最早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另外，美国统一州立法全国委员会于 1994 年出台了《统一有限责任公司法》，该法中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与大陆法系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同，是一种介于传统公司与合伙之间的新型公司。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公司法——《公司律》诞生于清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1904 年 1 月）。国民政府成立后，于 1914 年颁布了

《公司条例》。国民政府在 1929 年颁布了《公司法》，该法于 1931 年 7 月 1 日施行，同时颁布施行的还有《公司施行法》，《公司登记管理规则》。目前该法经过修订仍然适用于我国台湾地区。我国目前通行的公司立法是改革开放的产物，其中最主要的是 1993 年 12 月 29 号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一、公司的特征

案例 1-1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

案情

某市原是国家钢铁基地，有数家大型国有企业，但是随着市场对钢铁需求的特种化，国有企业生产的钢铁不能和市场需求相符，经济效益明显下降，其中一家国有企业申请破产，另外几家企业大幅度裁员，下岗职工大量增加，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为解决该问题，2003 年 8 月，市政府办公会议决定，用地方政府开支设立教育基金，成立专门的学校，为下岗职工提供重新学习技能的机会，以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保证社会稳定。该决定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很快就筹措就绪，预定在 11 月 30 日举行盛大的成立仪式。但这时对该培训学校如何命名发生了争执。有些人主张将该学校命名为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中心，有些人主张命名为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公司。双方争执不下，遂向有关专家请教。

问题

本案中的下岗职工培训学校是否能称为下岗职工培训公司？

参考结论

下岗工人再就业培训学校，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法人，它的性质、目的、组织原则和公司的完全不同，不可以被称为公司。

法律适用与法理分析

本案例所涉及的是公司的营利性问题。要分析下岗职工再就业学校能否被称为公司，首先要明确该学校是否具有营利性质。《公司法》第5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这体现了公司的重要特征之一——营利性。

公司作为现代社会中的一种重要企业形态，它必须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公司的营利性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公司的创建是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即公司经营是为了公司自身的财产增加并获取利益，从而使出资的股东也获取经济利益。这里指的只是获利的目的，而不是获利的结果，公司并不因为其经营效益不好而丧失其营利性。

其次，营利性还指公司必须以连续不断地在法定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型经营为其活动内容。也就是说，公司的营利活动不能是一次性的、偶然的活动。公司成立时可以规定经营期限，也可以不规定，不论哪种情况均含有连续不断从事某种经营活动的内容。

最后，公司的营利活动必须是连续不断的从事同种类的经营活动。没有固定的内容、确切的经营项目，不能成为公司。公司对某项或某几项特定事业的经营构成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被特定化并不排斥其经营的多样化，多项经营也应是固定的、确切的。

因此，公司区别于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法人。公益法人主要是科学、教育、卫生、慈善等机构。这种机构虽然也能设立董事

会，但它与公司的性质和组织原则完全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大体上属于此类。

公司的营利性也使它区别于以行政管理为目的的国家机关，这一点在我国尤为重要。国家机关属于公法人，主要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职能而不是营利。分清两者的性质可以从法律上保证政企分开，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者的地位。公司不是政府的附属物，也不能行使政府的某些职能。我国长期以来存在着一种行政性公司或者主要功能为行政管理的公司，这是计划经济的产物，不属于公司法所调整的范围。我国政府职能转变过程中，一些原属于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后改称公司的单位也带有很强的行政色彩，应以公司法为参照，对它们进行改革。

本案中，下岗职工再就业学校是市政府为解决社会问题出资设立的组织，其设立的目的是为下岗职工提供一个重新上岗的机会，而不在于其营利多少，所以它是公益法人，而不能称其为公司。

案例1-2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案情

2002年8月，信心服装厂等10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白云服装有限公司，同年9月25日，白云服装有限公司与本市东东纺织厂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东东纺织厂向白云服装有限公司提供100匹的确良面料，共计价款3.6万元；付款期限为2003年5月20日前；付款方式为托收承付。5月16日，东东纺织厂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到白云服装有限公司原料仓库。5月20日，东东纺织厂按合同约定，要求白云服装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6万元。而此时白云服装有限公司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在与东东纺织厂订立购销合同以前，已拖欠多笔大额债务无力偿付。因此，白云服装有限公司向东东纺织厂表示无

法按期给付货款。东东纺织厂考虑到白云服装公司的股东包括某市信心服装厂在内的 10 家企业均为本市的著名企业，大部分经营良好，信誉较高，遂以包括某市信心服装厂在内的这 10 家企业为被告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这 10 家企业承担偿付货款人民币 3.6 万元的责任。

问题

东东纺织厂是否可以向白云服装公司的股东——信心服装厂等 10 家企业追偿债务？

参考结论

本案中，白云服装有限公司由信心服装厂等 10 家企业发起设立，并最终经登记成立。其设立行为显然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属依法设立。该公司的财产由 10 家企业股东出资形成，构成公司的独立财产。公司应以其独立财产对其与东东纺织厂之间的债务独立承担责任。而该公司的股东并非此项债权债务的当事人，不应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

法律适用与法理分析

本案涉及的核心法律问题是公司的独立法人人格。在承认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的国家，对于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股东不以出资为限对外承担补充连带责任，因此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与有限责任并不重合。但我国法律上只承认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类公司法人具有建立在独立财产基础上的独立法人人格、独立组织机构并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而股东只以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如《公司法》第 3 条第 1 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因此我国的公司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公司必须有自己独立的财产。独立财产是公司进行业务

活动的物质条件，也是公司承担财产责任的物质基础，因而它是公司成为法人的首要条件。公司的独立财产首先表现为《公司法》对公司实行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制度，要求公司在经营期间拥有符合最低限额的资产，公司资本一经注册，在数额上不得任意减少。其次，公司财产来源于股东投资，根据《公司法》第4条的规定，公司一旦成立，股东就无权抽回投资，也无权直接支配公司财产，只能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而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其次，公司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法》第6条规定，公司在拥有独立财产权的基础上，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根据这一原则，公司建立起一整套有利于财产运行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这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及独立对外活动的组织保障。

最后，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财产独立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仅以出资为限对公司负责。

由此可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我国法律上承认的法人资格的本质体现。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包含以下内容：

1. 公司对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职务活动承担民事责任。《民法通则》第43条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是一种企业法人，因而也适用该条规定。

2. 公司应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法》第3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第5条第1款规定：“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 股东不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和公司在《公司法》上是两个相对独立的权利义务主体，所以公司的债务只能由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承担责任，而不能牵涉股东个人财产。